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

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实践教学改革，强化质量意识，鼓励教师和学生不断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带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持续取得新成效、新进展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每年评选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为切实做好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，要做到科学、规范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三条 对所有参加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的论文从严评审，宁缺毋滥。

第四条 鼓励教师结合教学、科研项目及工程实际问题指导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五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总成绩为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，且查重率不高于 10% 者均可参加评选。

第三章 评选标准

第六条 选题（权重 10%）：选题科学，符合本专业培养

目标要求和科技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有实际应用背景与可操作性，具备理论和现实意义，工作难度较大。

第七条 调研论证（权重 20%）：查阅文献覆盖范围及调研深度能够支撑所选题目，能够明确选题任务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，能够体现信息整理和挖掘能力，以及获取新知识、提出新问题的能力。

第八条 研究方法及内容（权重 35%）：能够熟练运用本专业的方法、手段和工具开展课题的研究和实施工作，研究方案科学合理；能够完整地反映实际完成的工作，内容充实，概念清楚，数据来源可靠，分析、论证设计正确，结论可信。

第九条 创新与成效（权重 25%）：对所述问题有独到见解，角度新颖，能够提出新问题，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、手段有一定的特色或新意，并取得了创新性的研究成果，具有理论和实用价值。

第十条 撰写质量（权重 10%）：论文结构严谨，推理严密，文字通顺，表达准确，符合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规定和撰写规范》要求，论文中术语、格式、图表、数据、公式、引用、标注及参考文献均符合规范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各专业答辩结束后，根据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、学术规范检测结果及专业答辩小组意见进行专业内推荐，名额为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%（四舍五入）。

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审专家组，对各专业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审，确定推荐名单，推荐名额为各专业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3%（四舍五入）。推荐结果要在学院网站公示三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必须在答辩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工作，逾期将视为放弃评选机会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将对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审核，对发现不符合哈工大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，重复率检测不合格的取消优秀评选资格，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，评选结果将在校园网公布。

第五章 表彰办法

第十五条 学校为获得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按照教师教学优秀专项津贴分配方案对指导教师进行奖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教务处

2021 年 5 月 25 日